

关于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86 号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，经你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拟以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相关提议人的基础上，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，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.23 亿元，同比下降 5.43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.35 亿元，同比增长 25.83%。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、未来经营战略和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等情况，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。

2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，并按照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7.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3 月 31 日